

走近梅厄·沙莱夫的世界

——中文版《蓝山》序言

钟志清

摇摇在 1993 年进入尾声之际 , 接到上海译文出版社冯涛先生的电话 , 得知《蓝山》译者之一于海江意将从笔者发表在 1989 年代末期的一篇旧作中抽取片断 , 代为序言。文心相知 , 他们的认真与执著委实令人感动 , 于是欣然允命 , 再和大家共话《蓝山》和我所了解的梅厄·沙莱夫。

梅厄·沙莱夫是当代希伯来作家中的一位佼佼者。他于 1938 年生在以色列 , 在农业合作社和基布兹长大。后在耶路撒冷的希伯来大学攻读心理学 , 在电视台做过讽刺节目的主持人及报纸的专栏作家 , 撰写文论、随笔、讽刺故事及儿童文学作品。梅厄的祖辈是农民 , 本世纪初从俄国移民到以色列 , 由于家庭影响 , 梅厄自幼便熟悉农民的生活习俗和喜怒哀乐。从长辈那里 , 他听到许多古老的神话传说及生动有趣的民间故事。尤其是上个世纪初叶 , 先驱者们在犹太复国主义思想的感召下 , 重返“希望之乡” , 在恶劣的自然环境中生存、奋斗、重建家园的经历 , 在他的脑海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 也成为他日后几部长篇小说的创作根基。

梅厄从事纯文学创作的起步较晚 , 约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1985 年 , 他发表了第一部长篇小说《蓝山》(1985 年 1 月上海译文出版社) , 立即在以色列引

起轰动,连续数年在以色列位于畅销书榜,在欧美世界亦反响很大,有的批评家甚至将其称作“以色列最好的长篇小说”。以色列希伯来文学评论界权威人士格肖姆·谢克德教授(马基亚·阿拉姆译)认为,梅厄是当今希伯来文学中文化积淀最为深厚丰富的作家之一,可与奥兹、约书亚等希伯来文学经典作家比肩。其后,他又创作了长篇小说《以扫》(耘译,见《》)、《恰如几天》(粤译,见《》)及《沙漠中的人》(匀译,见《》)《冯泰耐拉》(云译,见《》)。

首先应该向大家交待的是,中文版《蓝山》一书的书名系根据英文翻译而成。此书的希伯来文题目为“砾老葬砾老葬”(砾老葬砾老葬,建议译作《俄罗斯人的浪漫曲》)。顾名思义,它反映的是二十世纪初第二代新移民从俄罗斯来到巴勒斯坦(即今天的以色列),在那块贫瘠的土地上奋斗、生存、繁衍的历程。小说的叙述人“我”在作品开端只是一个员岁的少年,他自幼失去父母,由外公抚养。外公是当地最优秀的农民,他给“我”讲述了祖辈、父辈在这块土地上的经历,有的令人伤感,有的又妙趣横生,充满了神奇色彩。千百年来,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一直把巴勒斯坦当作精神上的家园,当作灵魂的故乡,直到犹太复国主义时期,才强调在肉体上把犹太人同土地联系在一起,号召犹太人重返巴勒斯坦,在那里建立家园、物质和文化庇护所以及民族身份。

如果说希伯来语书名侧重历史感,那么英文译名则更加富有地域特征。“蓝山”指坐落在以色列中北部的卡麦尔山,俯瞰犹太拓荒者最早的定居地之一耶斯列平原,将一望无际的地中海与农垦区分割开来。在阳光下的映衬下,确实有几分黛蓝飘然的味道。俄罗斯移民来到此地,在那里清淤排沼,劳作耕耘,将其建造为那个国家最富足的农区之一。“我”的外公和他的朋友们便属于这样一代开拓者。

梅厄采用超现实的表现手法,使用大量的神话、传说、典故,将许多生活断面天衣无缝地拼合在一起,使过去与现在、历史与现实在同一个层面上重现,淋漓尽致地展现出开拓者们充沛、激烈的俄罗斯式情感特征和坚忍不拔的奋斗经历,具有史诗之风。沙莱夫的创作笔法谐趣幽默,富有感染力。他笔下的人物鲜活生动,既有英雄主义豪气,又有反英雄特征,既对未来充满

憧憬,又无法适应恶劣的自然环境,甚至抛弃复国主义梦想,远遁他乡。并展示出不同代人之间的冲突。

梅厄在谈到自己所接受的文化影响时曾指出,在他所读过的文学作品中,最为钟爱者乃为卷帙浩繁、内容丰富的恢弘巨著。他酷爱托马斯·曼、纳博科夫、梅尔维尔、狄更斯、果戈理等文学大家的作品,但不喜欢日本诗歌,认为它比较单薄。这种情趣使之在注重描写主人公个人命运的同时,又大处落墨,烘托历史的主脉流向。在这个意义上《蓝山》不失为一个成功之例。

梅厄在当今以色列人气很旺,读者往往为他作品中所体现的睿智与幽默忍俊不禁。他的译文在海外许多国家备受关注,尤其是在荷兰获得了极大成功。同时,他还是一位备受欢迎的儿童文学作家。

梅厄在茫茫人海中委实显得普通。他个子不高,算不上英俊,不善修饰,上下班喜欢开辆半旧的小型卡车。车身离地面很高,乘客得拉住顶棚的扶手才能攀缘进去,家里人也开着它去沙漠旅行。这一点倒是显示出以色列人非常现实的一面,他们注重实用,不会因为有了名气和社会地位去追求浮华。记得1967年夏天,梅厄夫妇邀请我到家中做客,他曾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你知道我和以色列作家们的最大区别是什么吗?”“是什么?”“就是我夏天穿短裤。”一句话,道出他简约随意的生活方式。

梅厄·沙莱夫的家倒是舒适而别具一格。房子坐落在耶路撒冷城南一个优美、静谧的居民区内,凭窗极目远眺,是冲突连绵的希伯伦,1968年之前那里曾经是伊拉克驻巴勒斯坦使馆的办事处。沙莱夫夫妇在上世纪七十年代中期搬到那里,开始只有一套住房,后有了一定的经济实力,又将毗邻的住房买进,把两套房子打通。整套住宅显得很宽大,但几乎每个房间都有一面墙壁摆满了书。那是以色列一个典型的知识分子家庭,梅厄的父亲是一个画家兼诗人,叔叔是个散文家,堂妹则是《爱情生活》的作者,目前在文坛大红大紫的兹鲁亚·沙莱夫,妹妹也是一个文学编辑,是梅厄每部作品的第一位读者与评论人。夫人瑞娜在以色列航空公司工作,她热情好客,那开朗活泼的个性使人能够一见如故。

其家庭还体现出许多以色列之家的共同特点,注重家族传统与子女教

育。客厅里摆放着梅厄和瑞娜祖父母、父母的照片和他们本人幼时的留影。家中最好的房间以前给女儿居住，女儿搬出后又转让给儿子。儿子最初勤工俭学时，前三天学徒期按照规定得不到工资，性格有些稚气的他未免有些失望。梅厄却决定自己为儿子支付三天的工资，目的是想培养他作为男子汉所应有的自信与成就感。梅厄夫妇在业余时间喜欢看电影，包括中国电影，他说在看中国电影时的强烈感受就是人性是相通的，不管地域相隔有多么遥远。他们对中国文化，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与尊崇。梅厄到中国时，喜欢独自逛食品街。他一句中文也不懂，但通过掌上画图的方式，竟然能够同人们交流。多年后谈到这种经历，他还会喜不自胜。1974年冬季，他应邀到本-古里安大学作讲座，我当时正在那里的希伯来文学系读博士。他和夫人以及另一个朋友竟然特意安排出近两个小时，到我住的学生宿舍品尝中国饺子。

梅厄·沙莱夫尽管不喜欢同以色列当权派与政治家交友，曾写文章讽刺揶揄以色列现总统卡察夫在文学与艺术关系问题上所发表的见解，但在以色列读者心目中，他是一位有优秀见地的作家和新闻工作者。他本人曾经参加过1948年的“六日战争”，中飞弹受伤。作为犹太人，他说不同意某些人回归1948年之前的说法，那样则意味着以色列国家的终结。但是他一直主张以色列应归还“六日战争”时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让巴勒斯坦人拥有自己的国家与土地。他说尽管许多人不情愿这样做，但确实别无选择，因为希伯来语中有类似“鱼和熊掌不可兼得”的比喻。

多数中国读者可能对梅厄·沙莱夫的名字还感到陌生。1989年《世界文学》第4期登载《蓝山》选译，我当时作为责任编辑曾就《蓝山》与选本译者、著名编剧黄继苏先生进行交流，黄先生对《蓝山》的情致与韵味甚为推崇，每每报以共鸣。时隔数年，我们又读到了于海江、张颖两位青年译者翻译的《蓝山》全本，确实让人感到高兴。

1990年岁末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外文所

献给我的母亲巴塔亚

1

夏夜,老教师亚科夫·皮耐斯从睡梦中惊醒。屋外刚刚有人喊了一声“我把利伯森的孙女操喽!”

喊声穿过水塔边的加纳利岛松树林,高亢、尖厉、清晰,就像一只捕食的鹰,在高空盘旋片刻朝地面上的村庄俯冲下来。老教师心里感到一阵刺痛。他又一次独自听到了这句下流无耻的话。

几年来,他堵隙补漏,一次次挺身而出。每次化险为夷之后,他总是说:“就像是荷兰男孩在堵水沟。”果树生蚜虫,国家发彩票,牲口长虱子,蚊子传疟疾,蝗虫漫天飞,爵士乐乱耳,这一切像排排黑浪向他扑来,撞在他心头的堤坝上,涌起堆堆污沫。

皮耐斯从床上坐起来,手指捋着胸毛,面对如此伤风败俗的事情,村里人竟然能无动于衷,听之任之,让他深感愤怒和困惑。

坐落在伊兹里尔山谷的这片小小的合作定居地还在酣睡之中。母牛和骡子还没出圈,母鸡睡在窝里,终日劳累的人们还在破床上做着美梦。夜幕下的村子在沉睡中发出鼾声,就像一台经过磨合的旧机器一样安稳地运转。牛奶子里充盈着乳汁,葡萄串聚满了果汁,膘肥体壮的牛犊不久就将送往屠宰场。不知疲倦的细菌在植物根部固定了新的氮。皮耐斯在课堂上把细菌称为“我们的单细胞朋友”。尽管这位老教师脾气不温不火,慢条斯理,但他决心不让任何人躺在过往的功劳簿上享受,他自己更不会这样做。“我非逮

住你不可,这个人渣。”他愤愤地咕哝着,从铁床上重重地跳下来,双手哆哆嗦嗦地扣上了旧卡其布裤子的钮扣,蹬上黑色劳动靴,胆子立刻壮了不少。黑暗之中他心烦意乱摸索不到眼镜,借着从门缝透进的一缕月光才找到路。

一出门,他在花园里踩到鼯鼠洞,绊了一跤。他爬起来,拍拍身上的土,喊道:“那是谁?”然后静静地等回音,一双近视眼盯着茫茫黑夜,花白的脑袋像猫头鹰一样,转来转去。

那句下流话没有再出现。从来都是只喊一次,不喊第二声。

皮耐斯寻思,这句脏话是腐败堕落、低级享乐和个人主义膨胀的号角,一言以蔽之,是对行为准则的公然践踏。这位“通过自己的言传身教,把孩子们培养成既有崇高理想又踏实肯干的人”的老教师,极不情愿地回忆起那起巧克力抢劫案——他班上的几个大孩子洗劫了村里的合作商店;回忆起利娃·马古利斯的那只华丽的俄罗斯行李箱,里面装的全是些勾引人的奢侈品和说不出名堂的玩意儿;回想起田野里出没的鬣狗发出鬼叫般的“傻笑”。

他没戴眼镜,两眼一抹黑,一想到鬣狗,皮耐斯吓得迈不动步了。

这一带常有鬣狗光顾。鬣狗是麦田和蓝山之外的世界派来的信使。村庄建立以后,这位老先生已数次听到鬣狗在附近干涸的河床上狂吠,每每让他浑身发抖。

被鬣狗咬伤是很危险的。染病严重的会秋种春收,在盛夏季节修剪葡萄树。轻些症状的也会神志怪异,多疑、悲观。甚至变节叛逃,放弃土地飘泊到城市中去,或者奄奄一息,甚至离开国土,流落他乡。

皮耐斯忧心忡忡,不可名状。他年事已高,见到过许多路边掉队的,见到过码头上重新上船的逃兵,见到过因心力交瘁而自寻短见在坟墓中安息的人。他看到如今处处都是离经叛道者——“耶路撒冷那帮寄生虫般的塔木德派分子,萨法德那帮自封为救世主的千年信徒,还有那些断送了工人大队的痴迷的共产主义分子,他们是列宁和米丘林的弟子。”凭借多年的观察和思考,他知道一旦免疫系统出了问题,人就会不堪一击。

他警告说:“鬣狗专门袭击儿童,因为他们天真幼稚,最容易受伤害。”自从农舍附近发现了那个下流坯的踪迹之后,他要求昼夜不停地护卫校舍。

夜晚,他和村里的年轻人,都是他过去的学生,一道巡逻,想逮住那个家伙。但鬣狗异常狡猾,来去无踪。

“跟我们见过的叛徒一模一样。”皮耐斯在一次全村大会上说。

有天晚上,他出去为学校自然角捉鹌鹑和树蛙,一眼看到鬣狗从干河床对岸的农田里颠着矫健的步子朝他跑来。皮耐斯停下来,那家伙用红红的眼睛盯住他,充满诱惑地叫着。他能看见那家伙宽肩尖颌,背上带条纹的毛竖立起来。

鬣狗快步踏过巢菜苗地,龇着牙朝老教师笑了笑,便消逝在青纱帐里。皮耐斯忽然想起自己忘记带枪,难怪那畜生朝着他“坏笑”。

听到他那晚的遭遇,村民都说:“皮耐斯老是忘带枪。”他们还记得很久以前村子建立之初,皮耐斯的妻子利亚身怀双胞胎女儿死于疟疾,身子都冰冷僵直了还绿汗淋漓。他从爱妻的床前站起身,朝干河床那片常闹自杀的刺槐林跑去。几个朋友急忙跑去救人,却见他躺在金蓟条下悲痛地哭泣。“那次他也是忘记了带枪。”

眼下想到那该死的畜生,再想想自己的亡妻和两个无辜胎儿,皮耐斯心烦意乱,也不再问“谁在那里?”了,转身回到屋里,拿起眼镜,急匆匆地朝我外公这儿走来。

皮耐斯知道外公睡眠甚少。他敲了一下门就直接进了屋,撞门的响声把我惊醒了。我扫一眼外公的床,是空的。烟味从厨房里弥散出来。

我那年五岁,是在外公的小屋中长大的。他是农民,一手把我拉扯大。我在他期盼的目光中长大,他的奇事趣闻牢牢吸引着我。我在村子里被称为“米尔金的孤儿”,但仁慈热心又报复心重的外公总是叫我“孩子”,从来不叫我别的什么。

他年纪大了,脸色苍白,像在他每年春天用来涂树的灰浆中浸泡过一样。他身材粗壮,蓄了胡须,头上秃了顶,双眼深陷,目光暗淡,像一汪污浊的潭水。

夏季的晚上,外公喜欢身穿褪色的衬衣和蓝裤衩坐在餐桌旁,屋里烟雾弥漫,散发着木料和奶的香味。他边吞云吐雾,边摇晃着因劳作过度而扭曲

的双腿,讲述遥远的往事和罪孽。他有在纸片上记录自己思想的习惯,写完后随手丢在屋内,像群蝶翻飞。他会一直等待逝者回归;“又见他们活生生地出现在眼前”,我见到一张飞入我手中的纸片上这样写道。

从我刚刚懂事起直到他去世前,我曾无数次问过他:“外公,你在想什么?”他每次都回答:“想你,想我,我的孩子。”

我俩住在一间破旧的小木屋里。木麻黄的针叶落满了屋顶,外公每年两次叫我爬上屋顶,把一层层叶子扫下来。屋里的地板是架空的,这样害虫和潮气侵害不到木墙。地板下狭窄黑暗的空间里常传出刺猬和蛇的交配声,还有石龙子的鳞片轻微的刮擦声。有一次毒蜈蚣爬进房间,于是外公把这个空间用砖块砌死。但下面传来的垂死的呼号和哀求声软化了他的心,他拆除了堵头,此后他再未封堵。

我家的木屋是村里最晚建的。创建村子的元老把第一笔钱用于搭建混凝土牛棚,因为经过多年家养的母牛已经无力抵御变幻无常的气候。最初,拓荒者自己生活在帐篷中,后来才搬入木屋。几度春秋过后,每家的场院里都建起一座砖房。我家的砖房里住着我的亚伯拉罕舅舅、利百加舅妈和他们的双胞胎约西和尤里。

外公不想从木屋搬出去。他是种树的,就喜欢木头。

“木屋会呼吸、会出汗还能移动,”他告诉我。“人在木屋中走,脚步声是不一样的。”他骄傲地指着头顶上那根大粗梁,上面每年都发出一根绿枝。

木屋有两个房间和一个厨房。我和外公睡在其中一个房间的铁床上,床垫里填的是海草,表面上都是刺。屋里有个简陋的大衣柜和一个五斗橱,橱顶上的大理石面裂了缝,最上层的抽斗里放着外公的麻绳卷和几卷布匹。墙上挂着一个皮兜,里面放着修枝剪、嫁接刀和一管自制的黑油,是涂抹剪枝的茬口用的。另外几样东西:修剪锯、做油膏和药剂用的蒸馏器、调“波尔多液”的锅,还有砷溶液、尼古丁溶液、除虫菊都存放在牛棚旁上了锁的贮藏室里。我的埃夫莱因舅舅失踪前,曾一个人关在那里。

另一个房间里是村里家家都有的那些书:波登海默和克莱恩著的《农家昆虫手册》,蓝皮的《田野》和《种植者》,软布面的《叶甫盖尼·奥涅金》,黑皮的《圣经》,密兹白和斯蒂伯尔的希伯来文学系列,还有外公最喜欢的两卷

绿封皮的卢瑟·伯班克¹编的《岁月的收获》。“矮小、灵活、背部微驼,他的膝和肘因长年从事最繁重的体力劳动而略显弯曲,”外公给我读过这位美国种田能手自传的前言。然而,伯班克的蓝眼睛“深邃而平静”,而外公已是人老珠黄。

伯班克自传旁边是一排外公的朋友撰写的回忆录。一些书名还历历在目:《乡间小路》、《从顿河到约旦河》、《我的土地》、《回乡之路》。他的这些朋友是我童年故事中的主人翁。外公用他浓重的俄罗斯方言跟我讲,他们都出生在遥远的国度,很久之前“秘密地”离开那里,有的乘坐装满“穆日克”——俄罗斯贫民——的火车;“缓慢地穿过雪原和野苹果林”,驶过海岸线、大盐湖、光秃秃的山和沙尘暴。还有人骑上欢叫的大雁飞越广袤的土地和黑海,那大雁展开的翅膀有“从干草棚到孵鸡房那么宽”。还有人使用了秘不传人的咒语;“被一阵大风卷走”降临以色列,吓出一身冷汗,久久不敢睁眼。还有一个人,名叫希福利斯。

“我们来到马卡罗夫火车站,列车员吹哨让乘客上车,希福利斯突然宣布,他不跟我们一道走了。吃完你的番茄,巴鲁赫。”

我张开嘴,外公把撒了粗盐的一片西红柿塞进我嘴里。

“希福利斯对我们说;同志们!去以色列得徒步走去,像朝圣客那样。”说完他就同我们告别,扛起箱包,挥了挥手,消失在一阵气雾中。他如今还在路上跋涉呢,他将是最后一个到达这里的拓荒者。”

外公对我讲述希福利斯,目的是一旦他来到这里会有人知道他是谁。许多人早就放弃等候或死去了,只有我还继续期待着他的到来。他走近村口时,我会上前去迎接。远处山坡上的一个黑点,常会被当作他临近的身影;田边的一堆灰烬,或许是他煮茶的篝火;山楂树上的几簇羊毛,莫非是他被刮破的护腿;土路上每一处陌生的足迹,都是他路过时留下的。

我让外公在地图上指出希福利斯所经的路线,他需偷渡的边界,蹚过的

¹ 卢瑟·伯班克(1898—1986)美国植物育种家,采用选择、杂交法培育出¹⁰⁰⁰多个新的植物品种和品种,包括果树、蔬菜、观赏植物等,著有《卢瑟·伯班克——他的方法和发现》(1986)等。

河流。我长到十四岁时，外公对我说：“不要再提希福利斯了。”

“他的确说过要步行来，”他说。“但用不了几天他可能就泄气了。或者路上出了意外——生病了，受伤了，入党了，谈恋爱了……谁知道呢，孩子，能把一个人拴住的东西太多了。”

我在一张纸片上看到他写的一行小字：“盛开的花，何必计较结果，走你的路，不要在乎里程。”

书籍靠在一台菲尔科收音机上，这是作为《田野》的订户，分期付款购买的。对面是一张沙发和两张扶手椅，是我的亚伯拉罕舅舅和利百加舅妈换了新家具后，扔过来的。外公把这间房叫客厅，而实际上客人总是坐在厨房里的大桌子旁。

皮耐斯走进来。我一下就听出来在《圣经》和自然课上习惯了的大嗓门。

“米尔金，”他说：“那人又喊了。”

“是谁？”外公问道。

“我把利伯森的孙女操了，”皮耐斯大声说。

他小心地关上窗子，又说：“反正不是我，谁知道是谁呢。”

“不得了，”外公说。“这小子有种。喝点茶？”

我竖起耳朵偷听他俩的谈话。我有好多次在敞开的窗户下、果树丛中、草堆后面偷听并被捉的经历。我能很老练地一下子挣脱那只抓住我的手，昂首挺胸一言不发地走开，毫发无伤。事后人家找上门来告状，外公一点都不信。

我听见他那双老腿在木地板上蹭过，随后是倒水声，茶匙磕碰玻璃杯薄壁的叮当声，啜啜喝水声。村上的老人都能手持滚烫的水杯若无其事地咕噜咕噜喝开水，我对此早已见怪不怪。

“无耻之尤！”皮耐斯说。“他怎么敢这样乱喊？在树林子里满口喷粪？”

“他可能是闹着玩的，”外公说。

“那我该怎么办？”教师咕啾着，他把这看成是他个人的失败。“我怎么有脸面对全村老老少少？”

他站起来,不停地踱着步。我听见他懊恼地捏得指节嘎叭响。

“孩子总归是孩子嘛,”外公说。“何必这么大动肝火?”

他说话时略带暗笑,更加激怒了皮耐斯。“扯着嗓门喊,让全世界都听见?”

“好了,亚科夫,”外公安慰说,“咱这儿地方小。如果有人太不像话,巡夜的人会抓他,委员会会把他揪来开大会。何必那么激动呢?”

“可我是老师,”皮耐斯怒道。“管教教书育人的!米尔金,他们怪罪的是我。”

在麦舒拉姆·泽尔金的档案库中存放着皮耐斯在1936年犹太复国运动代表大会上的著名宣言:“能生育不等于会教育。”

“有几头驴子骚情,没人会怪罪你,”外公提高了嗓门。“你为全村和复国运动培养了一代优秀青年。”

“每个人我都记得清清楚楚,”皮耐斯换成了柔声细语。“他们进一期时嫩得像灯心草,像锦缎上的花朵。”

皮耐斯从来不讲“年级”,只讲“期”。我在黑影中暗自发笑,知道下面该谈些什么了。皮耐斯喜欢把教育和农业相提并论。讲到自己的工作时,爱用诸如“处女地”、“未经修剪的葡萄藤”、“灌溉的注水口”这样的词语。他的学生是树苗,每一期就是一垄庄稼。

“米尔金,”他动情地说,“我不是个农民,这一点可能跟你们不一样,但我同样春种秋收。他们是我的葡萄园,我的果园。只要有一个烂苹果……”他绝望得几乎哽咽了。“是呀,也会生出野葡萄……操!这些驴马不如的东西!”

我和其他同学都对他诵读《圣经》习以为常,但以前还从未听到他吟出此等佳句。我在床上不小心挪动了一下,立刻停下来不敢动了。我身下的地板吱哟哟地叫,他俩的谈话停顿了一会儿。十五岁的我体重达十六英石半^①,能双手抓住牛犊的角把它摔倒在地上。我块头大,力气足,村里人人称奇。村民们开玩笑说,我外公肯定喂我牛初乳了,因为牛犊就靠喝初乳长得

^①一英石约合3.5公斤。

硕壮无比。

“小点声，”外公说。“别吵醒孩子。”

孩子是他一生中对我的称呼。“我的孩子。”直到我全身生出黑色的体毛，直到我变声后长得膀大腰圆，这个称呼也没改变。我的嗓子变粗时，尤里表弟忍不住地乐。他说我的嗓音从男中音变成男低音，在村里的男孩中是独一个。

皮耐斯咕哝了几句俄语，老辈们发火时就会压低声音说俄语。随后我听到“嘣”的一声，是外公用螺丝刀打开一罐自制橄榄的声音，现在他肯定在桌子上放了一大盘。皮耐斯对辣的、酸的、咸的样样爱吃，只要一动嘴，情绪立刻就会好起来。

“还记得吗，米尔金，咱们这群从马卡罗夫来的乡巴佬下船后，在雅法的那家餐馆里吃黑橄榄，还有那位包着蓝头巾的金发漂亮妞在街上冲咱们招手？”

外公没吱声。“还记得吗……”这类话让他心寒。而且我知道他无法开口，因为嘴里含着一颗橄榄，一边咂摸橄榄，一面品茶。“吃饭和回忆不能一心二用，”他曾对我说。“一次只能回味这么多。”

他习惯地把一颗咬裂的橄榄含在嘴里，边喝茶边把手里的方糖咬上一小口，品味又苦又甜的滋味。“茶和橄榄。俄罗斯和以色列。”

“这种橄榄好吃，”皮耐斯和颜悦色地说。“好味道。咱们的乐趣所剩无几了，米尔金，真的，没几样，让人兴奋的事太少了！你的用人能品尝我吃的和我喝的东西吗？我还能听到男男女女的歌声吗？”

“你进来的时候就够激动的，”外公说。

“呸！”皮耐斯唾了一口。我听到橄榄核吐出来，在桌子上弹了几下落进水槽里。随后是一阵沉默，我知道这会儿又一颗橄榄被外公的假牙咬裂，释放出淡淡的苦汁。

“埃夫莱因呢？”皮耐斯突然问道。“你有他的信儿吗？”

“连个影儿都没有，”外公淡然地回答，我知道他不愿提起这档子事儿。“没有。”

“就你和巴鲁赫，嗯？”

“就我和孩子。”

就外公和我。就我们俩儿。

从他把我从父母屋子里抱过来那天起，到我把他抱到果园里的墓地。

只有他和我相依为命。

2

我的双眼满含对外公的思念。我从真皮圈椅中站起来，从家里一个房间踱到另一个房间，这套豪宅是我长大成人后买的，我把外公和他的朋友葬在果园，发了横财，离开了那座村子。“就我和孩子”——这句话让我无法忘怀。我走到新修剪的草坪上躺下来，面朝着海滩，倾听轰鸣的海浪。

这座宅子和室内所有摆设都是我从一位银行家那里买下的，他因为要离开这座城市不得不匆忙出手。我不知他为什么要离开，也从来不认识他们那个行当的人，我从来都没进过银行。操办丧事赚的钱，我都装进化肥袋，堆在牛棚里，放在老柴泽尔睡铺边上，他一般都跟奶牛睡在一起。

“过去在塞吉拉的时候，我也跟牲畜睡。”他声称。

柴泽尔长着两只大耳朵，从他那顶破俄罗斯工人帽的两边伸出来。他耳朵能摇动，心情好的时候经不住孩子们的恳求，就教给我们。柴泽尔的习惯雷打不动，他的纲领则完全歪曲事实。外公曾写道：“柴泽尔的党是唯一没有宗派的工人党，因为该党的成员从未超过一名。”

我经营的墓园“拓荒者之家”经理是布斯奇拉，他开着运棺材的那辆车把我送到新宅。这辆车也经常从加利利的老石匠家里运墓碑。

这是一幢白色的大房子，四周围着气味芬芳的海桐花篱笆。布斯奇拉满意地审视了一遍，掀响了电子门铃。我跟他讲，最后一个拓荒者也死了，连一个墓穴空位都没有了，我想停业离开村子。他很快就给我找到了这个新住处。他是独自去买的，与中介讨价还价，用他令人生厌的好脾气瓦解了律师的耐心。

站在大门口,我才意识到自己这辈子还没住过真正的房子呢。我唯一的家就是外公的木屋,这种木屋在村里早就被改做牛棚或劈成柴火了。

我穿着蓝色工作服。布斯奇拉穿着薄亚麻西装,手里拎着个袋子。银行家急匆匆地冲我们走过来。他胖墩墩的,但挺机灵,踩着亮光闪闪的地砖走过来。

“啊,”他喊出声来。“是殡仪员。”

布斯奇拉没说话。他与我们村和复国运动之间打过多年交道,所以心里明白,没埋进我们墓园的人憎恶我们。他解开袋子,把沾满灰尘的脏票子倒在地毯上,一股硫酸氨的难闻气味扑鼻而来。随后他走到银行家面前,在他背上猛拍一掌,握住了他的手。

“布斯奇拉,莫迪凯经理,”他说。“按协议,全付现金。请您清点。”

布斯奇拉是我的得力助手,也是我的好朋友,但比我大一辈。他头发稀疏,身材瘦小,身上总散发出一股药皂味。

趁银行家收拾钞票的功夫,布斯奇拉带我参观了这座巨宅,踏过厚厚的地毯,观看神奇的水晶和银杯。墙上挂的素描和油画用愤怒而震惊的目光瞅着我。布斯奇拉把头探进落地柜,里面挂着几十套衣服,他内行地捏了捏面料。

“这些东西怎么办?”他问。“他的衣服你穿太小。”

我让他喜欢什么就随便拿。他打开唱机,房间里响起了歌剧演员的女高音,银行家气冲冲地跑过来。

“你能不能等我离开以后再开晚会?”他厉声说。

“那你快点儿点钱吧。”布斯奇拉笑道。

“这是为你好。”他的手揽着银行家的粗腰,用一个舞步把他转过身去,又送回到钱堆旁。

一会儿,律师带来要签的文书,银行家带上行李,匆匆离去,布斯奇拉举着酒杯走出去,从阳台上跟他告别。转回来时发现我脸色消沉。

“是不是我该走了?”

“别走,”我说。“你干脆睡这里吧,我们一起吃早餐,然后你再离开。”

睡在银行家宽阔的大床上,我平生第一次不用把腿伸到床外去。我的

身体对柔软的床垫很不适应，黑黝黝的丝绸散发出诱人堕落的香气，床单上有放荡女人留下的体香和惹人邪念的皱折。但皮耐斯和我外公在我体内筑起的防护墙是坚不可摧的。我的脚掌上生着老茧，划破了柔软的丝织物，铬和水晶的光亮遮盖住我身上皮革和木材的气味。

黎明前一刻钟，我才入睡，但只睡了几分钟。外公的作息时间表像一只文身钟烙在我的肉体上。他总是早早起床，做好早饭端到桌上，使劲推我一把，就独自去果园干活了。“最好赶在梨子睡醒之前采摘。”他解释说。

布斯奇拉仍在酣睡。我打开大玻璃门走出去。银行家的花园香艳无比，我连见都没见过。皮耐斯只教我们成为野花和庄稼方面的行家。

“大丽花和小苍兰属于资产阶级植物，”他告诉我们说。“我们用来观赏的有长寿花和小地榆，葡萄园和红花草苗圃就是我们的花园。”

“你那本伯班克，”他讥笑外公说：“可是让你错过了种菊花的好时机。”

眺望四周，我平生第一次看到大海。大海一直隐藏在大山的背后，但我从外公讲的故事中领略过，海浪把他和我父亲载到这片土地，海浪载着我失踪的舅舅去参战，浪花曾溅到他英俊的脸上。半小时后，布斯奇拉在草坪上找到了我，他穿了件睡袍，端着满满一盘面包和果汁。

两个人坐在花园一角，我朝矮树丛中看了看，瞅见球状蜘蛛织的网，上面挂着亮晶晶的露珠。布斯奇拉哈哈大笑，我四脚着地爬过去寻找蜘蛛。它藏在一间用树叶和蛛丝搭成的小帐篷里，等候猎物落网。还是皮耐斯让我在外公的果园里第一次见识了球状蜘蛛。那年初夏，他常带我到“大自然学校”里去寻找昆虫和蜘蛛。他那只上了年纪的手敏捷得惊人，竟抓住一只落在树叶上的苍蝇，又摔到蛛网上。

“仔细观察，巴鲁赫。”他说。

蜘蛛沿着放射状的蛛丝疾驰而来，用白色的裹尸布包住苍蝇，毛茸茸的双腿把这具小干尸左抛右掷，再送上一枚毒吻，灵巧地举着苍蝇回到藏身地，我起身回到布斯奇拉那里。

“怎么样，觉得好点了吗？”他笑着问。“这里不错吧？我给你的新花园特别订购了昆虫。”

我五岁时，外公和皮耐斯带我来到埃利泽·利伯森的桃树林，外公走到

一棵树旁,在靠近树根的地方挖了挖,指给我看咀嚼的痕迹和树皮下钻的洞。他用手摸索树干,轻轻按压,直到找对地方,取出嫁接刀,在树皮上切一个口。露出来的那只大虫子足足有四英寸长,身体呈淡黄色,大脑袋颜色很深,在阳光照射下,开始蠕动和叫骂。

外公说：“这叫桃吉丁,是桃树、杏树、李树和所有有核果树的天敌。”

“它的工作在黑暗中完成。”皮耐斯引用书中的话说。

外公用刀尖把虫子从槽中挑出来,甩到地上。我感到一阵气愤和憎恶。

皮耐斯说：“我们带你到这里来,是因为你外公的树上没有这种害虫。树护理得好,长得粗壮,就不会生桃吉丁。她寻找羊群中最弱的那只,在上面产卵。只要她看到汁液充沛的健壮的树,就会立即掉头寻找另一棵苦涩干瘪的病树,在那里产下邪恶的卵,用不了多久就会从其体内侵害受煎熬的灵魂。”

外公转过身去窃笑,皮耐斯不让我踩死那只虫。

“由它去吧,”他说。“松鸡会结束它的痛苦。窃贼入室而被击毙,是不会判杀人罪的。”

外公和皮耐斯一人拉着我的一只手往家走。他俩都叫亚科夫,一个是亚科夫·米尔金,一个是亚科夫·皮耐斯。

另一次外出时皮耐斯指给我看,一只桃吉丁在树枝上爬。

“她伪装成一只黑色的烂桃。”他悄声说。

我伸手去捉时,它蹶起腿,像石子一样落到地上。老教师弯腰拣起来,扔进一罐氯仿里。

“她硬得很,”他对我说;“得用小锤子,才能把钉子钉进它身体里去。”

两位老人喝了十几杯茶,吃了一磅橄榄。到凌晨三点,皮耐斯说要回家,要是让他找出那个下流胚;“他会后悔生到世上来。”

他打开门,望着黑夜发了一会儿呆。又转过身对外公说他刚刚想到了鬣狗,所以感到心情沉重。

“鬣狗早死了,亚科夫,”外公说。“这你还不清楚,放心好了。”

“每一代人都有自己的敌人。”皮耐斯阴沉沉地说完,离开了。